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衛醫字第1100014746號
附件：新北市驗光所收費標準表1份



主旨：訂定「新北市驗光所收費標準表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驗光人員法第21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新北市驗光所收費標準表」如附件。
- 二、本市驗光所應依本收費標準表收取費用，不得違反收費標準、超額或擅立項目收費，違反者，依驗光人員法第46條規定處理。

市長 侯友宜

新北市驗光所收費標準表

收費項目	金額(新臺幣/元)	收費內容說明
基礎驗光檢查	200~400	1. 以次計價。 2. 為民眾進行諮詢、遠方與近方視力檢查、原矯正工具度數測量、電腦驗光機驗光或視網膜檢影鏡驗光並說明。
驗光配鏡檢查	≤ 800	1. 以次計價。 2. 為民眾進行基礎驗光檢查及瞳距測量、遠方與近方屈光度測量、試戴架與度數微調並說明。
隱形眼鏡驗配檢查	$\leq 1,000$	1. 以次計價。 2. 為民眾進行驗光配鏡檢查及眼外觀相關檢查、隱形眼鏡相關數據檢查、試戴與規格微調並說明。
[註]：以上各項檢查均含提供檢查報告1份		